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8-050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姚国宁、马庆选、史振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持股 5%以上的股东姚国宁、马庆选、史振生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六个月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六个月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姚国宁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3.28	34.64	500,000.00	0.57%
马庆选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3.28	34.64	125,097.00	0.14%

史振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3.28	34.64	132,000.00	0.15%
-----	--------	------------	-------	------------	-------

注：减持比例按实际减持时对应的总股本计算。

因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4日，每10股转增2.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88,431,500股增加至106,117,800股；股东姚国宁、马庆选、史振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应进行调整。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28日期间，股东姚国宁、马庆选、史振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注	占总股本比例（%） ^注
姚国宁	合计持有股份	5,682,950.00	6.43%	6,219,540.00	5.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2,950.00	6.43%	6,219,540.00	5.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马庆选	合计持有股份	6,251,245.00	7.07%	7,351,378.00	6.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1,245.00	7.07%	7,351,378.00	6.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史振生	合计持有股份	5,682,950.00	6.43%	6,661,140.00	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2,950.00	6.43%	6,661,140.00	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2018年6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分派方案，股东姚国宁、马庆选、史振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相应进行调整。

2、上表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情形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姚国宁、马庆选、史振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姚国宁、马庆选、史振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3、姚国宁、马庆选、史振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姚国宁《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2、马庆选《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3、史振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